

委托水质检测合同

甲方: 中山市古镇镇古二小学

乙方: 中山市小榄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甲方的委托检测,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 1、校区内饮水机水质检测;
- 2、出具检测报告。

二、收费标准与检测依据

- 1、乙方参照的收费标准: 《广东省生活饮用水水质委托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
- 2、检测依据: 《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 3、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收费经甲、乙双方在商议后达成以下收费协定, 检测总费用: 3700 元 (人民币叁仟柒佰圆整) 详见附表 1。

三、付款方式

- 1、甲方在取得检测报告及检测费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 2、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 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审批导致的逾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四、甲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 1、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在检测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2、根据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五、乙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 1、保护甲方机密信息及所有权不被侵犯和泄露。
- 2、保证按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并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

- 1、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 2、样品处置: 一般情况下乙方完成检测后不留样, 若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问, 复检样

品检测需重新向乙方付费。

七、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甲方因故不能如约全面履行本合同，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应于样品检测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因故不能如约全面履行本合同，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应当在变更或终止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和乙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内容的，应当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保留双方诉讼权利。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生效，完成检测工作止。

甲方（盖章）：中山市古镇镇古二小学

乙方（盖章）：中山市小榄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8.25

签订日期：2025.8.25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011 0022 1924 8348 4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附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规范	数量	单价（元）
1	浑浊度		GB/T 5750-2023	5	740.0
2	色度		GB/T 5750-2023		
3	臭和味		GB/T 5750-2023		
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2023		
5	pH 值		GB/T 5750-2023		
6	氯化物		GB/T 5750-2023		
7	铁		GB/T 5750-2023		
8	砷		GB/T 5750-2023		
9	铅		GB/T 5750-2023		
10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2023		
11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2023		
12	菌落总数		GB/T 5750-2023		
13	高锰酸盐指数		GB/T 5750-2023		
14	开机费	分光计	/		
		荧光光度计			
		原子吸收(石墨)			
合计（含税）（元）：				3700.0	

